

《学前教育法》的内容要点解读

编者按:

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以下简称《学前教育法》)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将于2025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新的里程碑,是学前教育的大事。本期,我们约请部分研究者、教育行政人员和一线幼儿园园长一起探讨——

《学前教育法》的颁布会带来什么?

□吕 莘

立法是教育治理制度化的根本保障。《学前教育法》的颁布是学前教育的百年大事。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立法重点由传统的权利义务的规制转向新型制度的建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良法善治的背景下,基于对学前教育基本属性的深刻认识,理论与实践结合进行的体制机制的顶层设计(制度建构)以及制度化(制度立法)是建立与完善普惠高质量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实现过程。本文主要从三方面解读该法的内容要点,以及制定该法对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与深远影响。

首先,以立法保障了普惠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制度建设,使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有法可依,这是学前教育治理制度化的重要标志性成果。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修订学前教育为我国四大学校教育制度之一,提出“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学前教育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制度”,呼应了《教育法》规定的学前教育是与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并列的四大学校教育制度之一。第六条规定“国家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呼应并进一步深化、细化了《教育法》规定的建立覆盖城乡的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要求。

构建普惠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必经之路,也是中国式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根本要求。第五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当前和长远,根据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科学规划和配置学前教育资源,有效满足需求,避免浪费资源。”第二十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前教育质量。”这些规定是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充分领会与贯彻实施,是对全会提出的“健全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建立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的呼应与落实。

普惠性学前教育作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供给机制是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制建构的核心部分,是确保资源的有效分配和利用,满足社会或市场的需求,解决民生急难愁盼问题的关键所在。第二十四条规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接受政府扶持,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制定。”以法治形式确立了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制建构中的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多方参与的供给机制。其中提出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是申请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前置条件,进一步明确了学前教育的公益普惠性质。

其次,以立法保障了中国式现代化幼儿园保育教育的施行。《学前教育法》第五章“保育教育”言简意赅地勾勒了中国式现代化“幼有善育”的保教要求,充分贯彻了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科学保教,两育融合,落实幼儿园教育活动游戏化、生活化,保障学前儿童健康快乐成长。如第五十条规定:“幼儿园应当坚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面向全体学前儿童,关注个体差异,注重良好习惯养成,创造适宜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有益于学前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第五十六条规定:“幼儿园应当以学前儿童的生活为基础,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发展素质教育,最大限度支持学前儿童通过亲近自然、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探索学习,促进学前儿童养成良好的品德、行为习惯、安全和劳动意识,健全人格、强健体魄,在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各方面协调发展。”在幼小衔接问题上,第五十九条规定:“幼儿园与小学应当互相衔接配合,共同帮助儿童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幼儿园不得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防止保育和教育活动小学化。小学坚持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任何机构不得对学前儿童开展半日制或者全日制培训,不得教授学前儿童小学阶段的课程。”这些符合中国实际的“去小学化”的保教要求,体现了全生命周期教育公共服务各阶段的衔接与延续性,凸显了中国式现代化“幼有善育”的先进性与面向未来的教育改革发展趋势。

最后,以立法保障了“托幼一体”全生命周期教育的美好开端。《学前教育法》第八十四条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由于出生率下降趋势显著,幼儿园承担社区0-3岁早期教育的转型势在必行。近年新增人口断崖式下降带来学龄人口锐减,为应对2023、2024学年的生源变化,社区普惠性幼儿园尝试推行“托幼一体化”策略,提供3岁以下托育服务。展望未来,任重道远。全生命周期教育美好开端的实现,需要整个社会齐心协力做出更多努力和奉献。一是构建与完善以教育为主导的依托社区、深入家庭的综合保教服务网络。以社区为单位,整合教育、卫健等部门力量,发挥社区“三优”中心数字化管理的功能优势,准确掌握新增人口动态,解决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资源配置的适切性,真正实现愿意生、养得起、学得好,整体提升社会教育水平和人口素质。二是加大对学前教育的财政投入总量,实质性提高非编教师的待遇,促进高质量发展。结合教师资格证制度设立在编、非编教师一体化的工资标准,并建立工资管理系统。尝试建立助理教师制度,为保育员资质和待遇提升提供制度保障等。

(作者简介:吕莘,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育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兼学前教育研究所所长,浙江工商大学兼职教授。曾在教育部政策法规司挂职,参与《学前教育法》等的调研、起草工作,部分研究成果被借鉴吸纳。)



观点

坚定构建学前教育协同育人体系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局
党委委员、副局长 沈琳

《学前教育法》的颁布意味着我国教育法规定的4个独立学段中的最后一块法律空白被填补,奠定了学前教育在整个教育体系中的特殊地位。其中多项条款明确了幼儿园和家庭的权利与义务,为构建学前教育家园协同育人体系提供了鲜明导向和有力支持。

一、父母之责:成为孩子成长的坚强后盾

《学前教育法》第十六条指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抚养与教育儿童的义务……创造良好家庭环境,促进学前儿童健康成长。”这强化了父母在孩子早期教育中的角色和责任。父母作为监护

人,其责任不仅是提供物质条件,更重要的是给予孩子情感上的支持和温暖的氛围。杭州市上城区近年来积极探索,通过“星级家长执照”“家长学校”等,加强了家长养育教育的指导,未来将多措并举保障幼儿健康、阳光成长的基本权利。

二、幼儿园的担当:支持幼儿发展的优质教育

《学前教育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幼儿园应当充分利用家庭、社区的教育资源,拓展学前儿童生活和学习空间。”这指出了学前教育应该尊重不同区域的“本土气质”,真正掌握“本土需求”。上城区首创“浙有福娃”学前教育品牌,构建“筑福、蕴福、纳福、共福”的学前教育体系,整合社区邻里中心等资源,推出“十项服务”,未来将探索

更优教育,让学前教育服务真正满足群众的个性化需要。

三、家园协同:实现“1+1>2”的双向奔赴

《学前教育法》第五十八条指出:“幼儿园应当主动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交流学前儿童身心发展状况,指导家庭科学育儿。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积极配合、支持幼儿园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随着协同育人的入法,区域可以进一步探索相关标准、规范、操作流程等,拓宽家庭和幼儿园参与幼儿成长的路径,为幼儿的幸福成长创造更有利的条件。上城区长期坚持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推出“父母茶座”“益家有方”等平台,通过家委会、亲子活动等促进幼儿园与家庭协同育人水平的提升。

儿童“有权利” 教师“有立场”

□杭州市蓓蕾学前教育集团
总园长 金环

《学前教育法》重申“幼儿园应当以学前儿童的生活为基础,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发展素质教育”,并强调“幼儿园不得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防止保育和教育活动小学化”,明确保障儿童的权利,让教师坚守儿童立场,为解决小学化问题指明了方向。

一、保障儿童权利,明晰小学化内涵

小学化问题的核心在于教育内容、教育方式和策略违背了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在入学准备上也没有处理好短期适应和长期发展的关系。“幼儿园应当以学前儿童的生活为基础,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尊重学前儿童人格尊严,倾听、了解学前儿童的意见,平等对待每一个学前儿童”……《学前教育法》中的这些规定都充分体现了尊重和保障儿童的各项权利。儿童在游戏中获得的感性经验和学习品质,如好奇心、专注力、创造力等,正是将来学习的基础。今后,那些认为幼儿游戏是瞎玩,以“100以内的加减法”来替代游戏的做法将成为违法行为。

二、秉承儿童立场,开设多元课程

解决小学化问题,重点在于教师要有儿童立场。《学前教育法》提出“最大限度支持学前儿童通过亲近自然、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探索学习……在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各方面协调发展的课程,明确规定教师要尊重儿童的自主性与兴趣。因此,基于儿童兴趣与需要,灵活开设多元课程,激发儿童不断探索的乐趣,指向儿童全面且协调发展是“去小学化”的重要路径。

三、营造以儿童发展为中心的教育生态

小学化问题与社会文化的影响、教育竞争的压力、家庭教育理念的偏差等许多因素相关。《学前教育法》提出“鼓励、引导学前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促进学前儿童获得全面发展”。“幼儿园应当充分利用家庭、社区的教育资源,拓展学前儿童生活和学习空间。”“幼儿园与小学应当互相衔接配合,共同帮助儿童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只有营造以儿童发展为中心的家、园、社协同育人的教育生态,形成共同成长积极关系,才能更好地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确保孩子的童年有优秀者陪伴

□宁波市闻裕顺幼儿园
教育集团总园长 李江美

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是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学前教育法》明确了对幼儿园教职工待遇、地位、成长的关注,确保了孩子的童年有优秀者陪伴。

一、明确归属感吸引优秀教师

《学前教育法》提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障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实行同工同酬。”“将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统筹工资收入政策和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民办幼儿园可以参考当地公办幼儿园同类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教师薪

酬标准,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这些规定有助于吸引、留住真正热爱学前教育,具备专业素养的优秀教师,让他们有归属感。

二、重视胜任感助力优秀教师

不仅要留住教师,还要能推动教师成长。《学前教育法》呈现了一条清晰培养优秀教师的路径,明确了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学前教育师资提升方面的要求,阐明了高校学前教育专业设置标准、学前教育师资培养规划和幼儿园各岗位人员培训规划。一套贯穿职前职后的幼儿园师资培训体系清晰、完整且明确。这让我们幼儿园更有信心做好教师在园在岗培训,使每一位教师都能成为“爱(有仁爱之心)智(有扎实学识)统一、心力兼备”的

教育者。

三、关注获得感成就优秀教师

“全社会应当尊重幼儿园教师。”我和同行都被《学前教育法》中的这句话深深打动。这句话充分表明了国家对幼儿园教师地位的重视。幼儿生活化、游戏化的学习方式决定了幼儿园教师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幼儿的年龄特点要求幼儿园教师更细心、耐心,且更有爱心。只有重视教师的获得感,才能真正激发教师内在的成长动力。《学前教育法》提出的不只是一个导向,还有具体的方法,如“幼儿园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聘用)等方面享有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待遇”“对在学前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等。

做儿童成长的守护者和陪伴者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附属
南浔幼儿园园长 陈栋

学前教育体系是一个保教协同的复合体。受传统观念的影响,保育工作经常被视为日常照料和清洁工作,导致保育人员资质不足,保育队伍的稳定性和保育水平受限。《学前教育法》第四章对幼儿园教职工的选聘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不仅强调了保育工作的重要性,也为保育队伍的专业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一、配齐配好学前教育教职工,确立“保”的重要性

《学前教育法》中提到的教职工不仅涵盖园长和教师,还把保育员、

卫生保健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纳入全体工作人员范畴;不仅在人员配置上明确岗位设置,还针对各岗位的选聘提出具体要求;不仅对专业能力作出要求,还强调师德师风的重要性。这使得每名教职工都能在团队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发挥工作效能,协同合作,从而确立保育工作在学前教育中的核心地位。

二、明确保育员和卫生保健人员的任职要求,实现“保”的专业性

《学前教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保育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学历,并经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医师、护士应当取得相应执业资格,保健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学历,并经过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

训。”对保育员和卫生保健人员提出学历及职业培训要求,能保障保育队伍的专业素养提升,有助于实现保育工作的科学性和系统化。

三、建立培训支持服务体系,保障“保”的可持续发展性

《学前教育法》第四十九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等工作人员培训规划,建立培训支持服务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培训。”学前教育是一个既关注儿童纵向发展,又需教职工横向适应社会、家庭对教育不断变化需求的专业领域。因此,专业培训能保障保育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立法保护学前儿童权利

□湖州市实验幼儿园党支部
书记 卞娟娟

学前儿童的权利是特殊的人权,与学前儿童的身心特点相适应。《学前教育法》专设“学前儿童”一章,对全面、全员、全过程保障学前儿童权益作出规定。这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中儿童权利、未成年人权利的学前儿童权利保障的深化与发展,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也彰显了对学前儿童这个群体给予特殊、优先保护的立法初衷。

一、权利保护涵盖儿童生存发展的全面需求

《学前教育法》指出,“学前儿童享有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得到尊重和保护照料、依法平等接受学前教育等权利”。同时也明确了生存需要得到满足之后更好发展的其他各项权益,如第十四条“鼓励、引导学前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促进学前儿童获得全面发展”,又如第二十一条“学前儿童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发展权、参与权、人格权、言论权、名誉权、隐私

权……学前儿童的权利内容,从“生存”“健康”等一些基本权利蔓延到与儿童生活相关的各个领域,也就是将学前儿童视为与成人一样的权利主体,保障儿童生理、心理、情感、精神、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发展需求。

二、权利保护须从儿童身心特质及主体立场出发

我们常说教育的立场应是儿童立场,那么,保护学前儿童权利的出发点也应该是对学前儿童天性的尊重、童心的呵护、童年的敬畏。细读《学前教育法》,我们发现“学前儿童”一章中,“尊重”一词多次出现,如“尊重学前儿童人格尊严”“尊重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年龄特点”等。另外还有多条违背学前儿童身心规律的做法禁令,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学前儿童参与违背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或者与年龄特点不符的商业性活动、竞赛类活动和其他活动”。自由、探索、创造是儿童的天性与本义,我们在保护学前儿童权利的过程中须顺应天性、恪守本义,引导并促进学前儿童进一步探索、发现、创造。儿童的发展应“活”在儿童自主的游戏、探究和体验中。

扫一扫,关注“浙江教育报 前沿观察”
微信公众号,了解教育前沿观点